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新和县2024年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项目编号：XHCZY-2025-02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和县尤鲁都斯巴格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招标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新和县2024年农村清洁取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07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CZY-2025-021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新和县2024年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59900.00

最高限价（元）：2033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新和县2024年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599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锅炉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 2025 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和县尤鲁都斯巴格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和县尤鲁都斯巴格镇

联系方式：17699365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片区管理委员会西园社区海棠路4号

联系方式：193902785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洋

电话：193902785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新和县2024年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2	采购人	新和县尤鲁都斯巴格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和县尤鲁都斯巴格镇 联系人：何雷 电话：17699365158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片区管理委员会西园社区海棠路4号 联系人：张洋 联系电话：19390278575
4	采购需求	锅炉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5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2599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6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0339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7	资金来源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已落实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0	投标人资格 实质性 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5	定标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16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时间	本项目不组织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张洋 联系电话：19390278575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联系方式：19390278575。 递交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片区管理委员会西园社区海棠路4号。 质疑提出时间： 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9	投诉受理单位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新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123446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新和镇解放路3号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842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 ☒ 保函 ☒ 汇票 ☒ 支票 ☒ 本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3日内
2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26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3.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A4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4.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PDF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
2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8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29	备注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锁。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登录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5）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0	场地费	/
31	公证费	按要求支付

3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等有关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3	严禁虚假承诺告知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3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一、总则

1.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招标文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资金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有关定义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新和县尤鲁都斯巴格镇人民政府；

3.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4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5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 (3)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竞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 (4)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竞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 (6)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7)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9)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2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 （包段） 的投标；
- (3) 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与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7.4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 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涉嫌 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9.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 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 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 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 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 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 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11) 其它证明材料；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 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 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7.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17.3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 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17.4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 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17.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 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 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6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的标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 号（如有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密封后送达 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 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 必须在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标注。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2.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定标

24.开标

24.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4.2 开标程序：

24.2.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

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4.2.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24.2.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4.2.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24.2.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24.2.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7 开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开标过程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5.中标无效的情形

25.1 中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5.2 中标供应商有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25.3 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5.4 中标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6.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 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 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投 标人均属于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 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 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六、签订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 素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的，应当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 分。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 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28.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 的条件，不 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 号、采购金额、采购数 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合同补充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投诉

33.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项目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33.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3.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

34.本次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4.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4.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4.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4.7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本项目不涉及）

34.8 对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10%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本项目不涉及）

34.9 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 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 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不涉及）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2) 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 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正文部分（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 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 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 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 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 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的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的 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近一年内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来财务报表）；
4	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上季度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需含相关人员明细）；
6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其他	供应商履行合同及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必备的承诺书、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服务内容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	货物参数	30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完全投标无负偏离的得30分。 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供应商制作偏离表并在偏离表注明证明材料页码	
3	类似业绩	3分	2022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4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产品售后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定期检查和培训计划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每项0-3分，最高得9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 2. 针对本项目配有厂家售后服务人员的得3分，配有厂家培训人员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5	技术方案	18分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方案； （2）项目管理机构； （3）系统布置； （4）安装方案； （5）系统调试； （6）检修维护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每项0-3分，最高得18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备品备件	4分	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有切实可行、合理、优质的质量保证方案、措施与承诺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于尤鲁都斯巴格镇 8 个村，主要包含电力设施及供暖设备的安装调试工程，具体需完成 8 座 400KVA 箱式变压器、配套 10KV 高压线路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完成 8 台 320KW 智能电锅炉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工作，确保电力供应稳定与冬季供暖需求。

二、服务内容

★（一）箱式变压器安装调试

配置 1 台干式变压器，须严格符合 GB 1094《电力变压器》等国家电力设备标准，提供完整的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及能效标识，确保设备性能达标。

基础工程：建设 1 个专用基础，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设计图纸及 GB 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基础强度、平整度、预埋件位置等指标满足变压器安装及运行要求，基础验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无功补偿设备：1 套，具备自动补偿功能，补偿容量应与变压器及实际用电负荷相匹配，有效提高功率因数。

进线柜：1 台，具备完善的保护、测量及控制功能，满足高压进线接入需求。

出线柜：2 台，单台出线柜应至少配置 2 路出线回路，满足区域电力分配需求，配备短路、过载、漏电等保护装置。

每座箱式变压器的 2 台出线柜引出低压线路。出线柜配备了多路出线回路，低压线路可接入这些回路，通过断路器、保护装置等控制后，输送至各个用电区域。将低压线路从出线柜连接到 320KW 智能电锅炉，为其提供 380V 三相五线制电源。

铺设方式：根据实际场景和需求，低压线路采用地埋方式，要做好电缆的穿管保护（cpvc），埋深不小于 1 米需满足要求，穿越道路等特殊地段时加强防护，以保障低压线路安全稳定运行。

★（二）10KV 高压线路及设备安装调试

1.每座箱式变压器对应安装、调试 10KV 高压电线 ≥ 100 米，高压电线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铜芯绝缘电缆，线径、绝缘性能等参数满足 10KV 高压输电要求。

2.安装、调试 10KV 隔离刀闸 1 组、避雷器 1 组、高压真空断路器 1 台，各设备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型式试验报告，安装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确保设备操作灵活、性能可靠，具备完善的防雷、过流保护功能。

★（三）智能电锅炉及配套设备安装

1.安装 320KW 智能电锅炉 8 台，电锅炉技术参数如下：

电锅炉技术参数

电热水锅炉技术参数（320KW）

执行标准：GB4706.1-2005;GB4706.11-2008

分项	项目	描述
锅炉本体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产地	320kw
	锅炉型式	落地式
	锅炉结构	立式
	炉胆型式	直炉胆
	炉胆内径*高度	629×1000mm
	额定功率	320KW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电流（A）	480
	工作压力	常压
	额定热效率	≥98%
	额定出水温度	80℃
	额定回水温度	60℃
	锅炉满水容量	289.6kg
	锅炉运输重量	
	外形尺寸	高1750米×宽1400米×厚1200米
	运行重量	
	炉体材料:	Q235碳钢
	炉体焊接方式:	二氧气体保护焊
	筒体	手工焊接
	加热管法兰与炉胆	全对焊

	保温材料	铝箔橡塑
	保温层厚度	1.2厘米
	机箱材料	镀锌板喷涂
	出水口径	DN65
	回水口径	DN65
	底座形式	长方形结构
电热管技术 参数	加热管控制方式	接触器控制
	加热管电压	380V
	加热管品牌	
	加热管功率/支	20kw
	加热管长度	920mm
	加热管组数	16组
	投切方式	按需自动投切
	漏电保护	有
控制系统技术 参数	控制器	
	显示屏	液晶七寸人机界面显示
	主控制芯片	单片机
	控制功能	自动/手动双控模式，任选320kw
	控制柜型式	机柜一体
	循环水泵控制	自动控制/手动
	加热管控制	温度自动控制
	运行参数显示	具有
	设备状态显示	具有
	负荷自动调节	有
	主要运行参数存贮	有
	保护功能：	
	水流报警	具有

	缺水报警	具有
	温度超高报警	具有
	超温保护	具有
	电气保护	漏电保护
	水泵保护	具有
	温度传感器	NTC50k

三、技术要求

- 1. 所有设备、材料须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具备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
- 2. 施工过程严格遵循《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业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标准，确保施工质量。
- 3. 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进行全面调试与测试，包含电气性能测试、安全保护功能测试、热效率测试等，测试结果须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标准，并提供完整的测试报告。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售后及后续服务要求

- 1. 技术资料提供：中标方需提供完整的仪器设备安装手册、操作指南、维修保养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并配套高清培训视频，资料内容需涵盖设备全生命周期操作与维护要点，确保用户可全面掌握设备使用及维护知识。
- 2. 现场技术支持
 - 制造商技术工程师应在设备安装前抵达工作现场，对场地环境、水电等安装条件进行全面确认，根据实际情况出具详细的整改建议书，并协助完成整改工作。
 - 在仪器安装过程中，全程参与安装调试工作，同步开展启动前培训与现场实操培训，确保用户技术人员初步掌握设备基础操作。

3. 安装调试服务：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服务。设备送达后，中标方需在接到用户通知7个工作日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基础培训工作，确保设备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

4. 技术培训服务

-安装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或按用户指定时间），制造商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在用户所在地开展为期不少于3天的现场培训，内容涵盖仪器原理、规范操作、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排查等，确保用户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基础维护技能。

-设备安装后1年内，提供2个免费培训名额，通过系统培训使参训人员达到独立操作与自主维护设备的专业水平。同时，免费依据国家标准开展实验室方法的应用开发工作，助力用户提升设备使用效能。

5. 保修服务

-仪器自安装验收及现场培训完成之日起，享受制造商提供的1年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及配件更换均为免费。

-保修期满后，制造商须长期保障零备件供应，并持续提供正常售后服务。在保修期满时，提供1次免费仪器全面维护保养服务，确保设备性能恢复至初始安装状态。

6. 检定/校准服务：仪器自安装验收之日起，中标方需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确保设备测量数据准确可靠。

二、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并安装完成。

2.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和县尤鲁都斯巴格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四、质保要求

质保期不低于2年

五、包装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时，需严格遵循《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规定执行。包装应具备良好的防护性能，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及防野蛮装卸要求，确保货物安全、完整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六、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人民政府

2. 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组织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对设备技术及商务条款进行全面核查。

5. 验收内容

-技术履约验收：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内容进行验收。

-商务履约验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进行验收。

6.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为依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所需的标准品、试剂、材料（含色谱柱）等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且须满足设备使用及性能要求，直至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验收标准。若现场安装测试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需对中标人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或补偿。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货款，除需及时付清货款外，还应按欠款总额每日1%的标准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若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还需就未弥补部分另行支付赔偿金。

2. 中标人违约责任

-若中标人交付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若未按时完成更换，视为不能交付货物，按后续违约条款处理。

-中标人出现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货情况，除需及时交付货物外，还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每日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按合同总价2%支付赔偿金，并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

-中标人需保证交付货物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若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对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中标人除返还已收款项外，还需按合同总价2%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若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需就未弥补部分另行支付赔偿金。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章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效力相当证明材料，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

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 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包件号（若有）：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投标人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系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包件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件号（若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容 (类似项 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 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

8.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包件号（若有）：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包件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包件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采购内容、技术及其他要求列入此 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全部采购内容、技术及其他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预付合同金额的70%，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余款。

六、售后服务

七、违约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中标人违约责任：

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约定及本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